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行自然人债权催收公告

下列中国工商银行债务人贷款已逾期,经我行多次催收,仍未还清逾期贷款,为维护我行合法权益,现予以公告。请下列债务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立即与中国工商银行相关贷款机构联系,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否则,我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由债务人本人承担,在此也一并提醒我行其他逾期客户及时归还到期贷款本息,否则,我行将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业务所属机构:锡林郭勒分行 联系人:阿日贡 联系电话:(0479)82454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行 2020年12月8日

债权本息截止日期:2020年10月31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业务所属分行, 债务人, 身份证号码, 债权本金, 债权利息. Contains two columns of debtor information.

法院公告

张成元: 本院受理原告马明俊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各一份。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 并于举证期限届满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8日

邱丽: 本院受理原告王海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929民初15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8日

李海旭: 本院受理原告樊兆雷诉被告李海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602民初63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李海旭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樊兆雷借款本金9万元及利息(以下欠借款本金为基数, 从2019年1月22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按月利率2%计算)。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25元, 由被告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二楼一号窗口领取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8日

潘永旺、朱海鹏: 本院依法受理原告朱广秀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125民初8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上诉状, 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8日